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吳國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1元，及自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，其中719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車輛零件折舊率計算之參考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07年3月（折衷兩造利益以107年3月

15日出廠論之 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9月4日，已使用54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1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 ）即1,925÷（5+1）＝321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x1 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,925－321）x1/5 x（54/12)＝1,44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,925－1,444＝481】，準此，本件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481元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720元及烤漆2,490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3,691元（計算式：481元＋720元＋2,490元＝3,691元）。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